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4-094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峰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

关联交易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张峰先生、王学勇先生、俞越蕾女士和林国强

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096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五洲新春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五洲新春舆情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097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